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已獲得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已獲得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513,883,716 股。本公司主席賀學初先生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持有 4,09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4.27%），已於特別股東大會第 2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餘下 1,418,883,716 股股份乃股東持有，彼等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第 2 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持有 5,513,883,716 股股份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其他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持有合共 4,006,835,715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本約 72.67%）之股東已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已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有關副本亦已載於通函內。該等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股東大會上 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量及約佔投票總數 之比例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	4,006,835,715 (100%)	0 (0%)	4,006,835,715
(b) 批准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按每股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向民輝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4,006,835,715 (100%)	0 (0%)	4,006,835,175

	(c) 批准本公司按照股權轉讓協議向民輝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為數400,0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4,006,835,715 (100%)	0 (0%)	4,006,835,175
	(d) 批准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及	4,006,835,715 (100%)	0 (0%)	4,006,835,175
	(e) 授權董事簽立一切與股權轉讓協議有關之文件。	4,006,835,715 (100%)	0 (0%)	4,006,835,175
2.	授權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	909,715,715 (99.9868%)	120,000 (0.0132%)	909,835,715
3.	更新購股權計畫之新計畫授權上限。	4,006,835,715 (100%)	0 (0%)	4,006,835,17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施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霍漢先生
馬剛先生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劉偉
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自公告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且同時刊登在本公司網址 www.8137.hk 的網站上。